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72023GG0101386 (改 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3 年 11 月 14 日

项目编号: JZ20210850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东山社区居民委员会						
项目名称	东山海滨名苑	用地位置	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东大路北侧				
宗地代码	440307405003GB00165	宗地号	G17301-8325	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(2016)3006号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BH-2015-0017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	东山海滨名苑一期						
施工图设计单位	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设计号	2016-09-1				
施工图审查机构	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	出图时间	2016-09-01				
审查合格书编号	JSSC17030203-SD012	审查时间	2017-03-01		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	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	最高高度m	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栋数	停车位(地上/下)
37664.41	11549.35	15.12/	35.21	53.95	18/1	4	/282
分项指标	规定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核增功能	核增建筑面积m ²		
		规定	核减		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中(地上)	住宅建筑	35280	0	架空休闲	1334.41		
	物管用房	100	0				
	社区健康服务中心	800	0				
	垃圾生态化处理设施	150	0				
	合计	36330	0	合计	1334.41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中(地下)				公用设备用房	1425.62		
				共用停车库	8973.78		
				人防	1149.95		
	合计			合计	11549.35		
附件	1.总平面图 2.各层建筑平面图(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) 3.各向立面图 4.剖面图 5.核增建筑面积专篇						
备注	1、车行出入口需另行申报。 2、本次修改 22 张图纸，图号为：ZS-01、ZS-02、ZS-06、ZS-07、JS-D-01、JS-2-01、JS-1(2)-02、JS-1(2)-04~07、JS-3-01~06、JS-4-01~04、JS-L-01，版号：2，出图日期：2023 年 8 月，设计单位：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。 3、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DP-2017-0011)作废，原证附件报建图纸保留。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
重要提示	1.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 2.基础放线后经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 3.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 4.本证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 5.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				